

ICS 59.080.01
W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630—2002
代替 GB/T 8630—1988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Textiles—Determination of dimensional change
in washing and drying

(ISO 5077:1984, MOD)

2002-10-16 发布

2003-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5077:1984《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本标准对 GB/T 8630—1988《纺织品在洗涤和干燥时尺寸变化的测定》进行了修订,本标准代替 GB/T 8630—1988。

本标准与 GB/T 8630—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关于试样数量,将 6.2 修改为“根据对试验结果的精度要求(参看附录 A)或产品标准的规定确定试样的数量”,删除了原 6.3“在某些情况下,试样数也可少于 4 个”的说明;
- b) 修改了尺寸变化率的计算方法,由原来使用平均尺寸测量值计算总尺寸变化率,改为先计算每处的尺寸变化率,再由每处的尺寸变化率计算尺寸变化率的总平均值;
- c) 将附录 A 名称由“平均数置信度”改为“织物平均尺寸变化率的置信界限”。

本标准与 ISO 5077:1984 有如下不同:

- a) 6.2 中,除保留 ISO 5077“根据对试验结果的精度要求(参看附录 A)确定试样的数量”的规定外,增加了可按照产品标准规定确定试样数量。删掉了 ISO 5077 中“某些情况下,可试验少于 4 个的试样”的说明;
- b) 8.2 中,将 ISO 5077 的尺寸变化率平均值由修约至 0.5% 提高为修约至 0.1%。

本标准与 GB/T 8628—2001《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GB/T 8629—2001《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共同组成家庭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试验方法系列标准。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会归口。

本标准由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负责起草,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协助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童金柱、朱亮、王勍。

本标准于 1988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纺织品经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测定织物、服装和其他纺织制品。

解释纺织制品或易变形材料的试验结果时需考虑各种因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GB 6529—1986, eqv ISO 139:1973)

GB/T 8628 纺织品 尺寸变化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GB/T 8628—2001, eqv ISO 3759:1994)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GB/T 8629—2001, eqv ISO 6330:2000)

3 原理

试样在洗涤和干燥前，在规定的标准大气中调湿并测量尺寸，试样干燥后，再次调湿、测量其尺寸，并计算试样的尺寸变化率。

4 设备和试剂

按 GB/T 8628 和 GB/T 8629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大气条件

预调湿和试验用大气按 GB 6529 的规定执行。

6 试样

6.1 试样的选取、尺寸、标记及测量按 GB/T 8628 的规定执行。

6.2 根据对试验结果的精度要求(参看附录 A)或产品标准的规定确定试样的数量。本方法中，建议每个样品试验 4 个试样，分两次洗涤，每次洗涤两个试样(每次试验的重复试样数为 2)。

7 试验步骤

7.1 按照 GB/T 8628 规定的方法对试样预调湿、调湿并测量尺寸，确定试样的初始长度和初始宽度。

7.2 经相关利益方协商同意，使用 GB/T 8629 规定的一种程序洗涤、干燥试样。

7.3 试样洗涤、干燥后，按 GB/T 8628 规定的方法调湿、测量尺寸、计算试样的尺寸变化率。

8 结果表示

8.1 按 GB/T 8628 的规定，分别使用式(1)和式(2)计算试样长度方向和宽度方向上的尺寸变化率及各自的平均值：